

真耶穌教會高屏小區 函

聯絡處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大順一路 611 號
電話：07-5546640 傳真：07-5552127

受文者：高雄小區各教會、陳佳音傳道

副本：南區辦事處、九六九團契

發文日期：2026 年 02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真高屏召字第 115003 號

附件：新任委員名單、九六九團契組織章程各乙份

主旨：通知高雄小區九六九團契委員改選事宜。

說明：

1. 九六九團契為高雄小區各教會 60 歲以上之同靈所組成。
2. 依據九六九團契組織章程第九條規定，本屆委員任期至 115 年 5 月底止，新任委員任期於 115 年 6 月 1 日至 118 年 5 月 31 日。
3. 請各教會召開職務會推選九六九團契委員 2 人，若團契之同靈逾 30 人得再增推 1 人。
4. 請將新任委員名單，於 4 月 4 日安息日前傳真至高雄教會 07-2411060，或請各教會委員拍照以 line 上傳至 969 團契委員群組。
5. 請通知新舊任委員於 115 年 4 月 14 日週二上午 9:40，至高雄教會二樓參加委員會議，並遴選新任之團契幹部。

順頌

以 馬 內 利

真耶穌教會高屏小區
召集人

楊禮嘉

簽閱	教牧股	宣道股	教育股	事務股	資訊股	出納股	會計股	長執	傳道
收文辦理	承辦者：						年 月 日		
							字第 號		

真耶穌教會高雄小區九六九團契新任委員名單

任期：115年6月1日至118年5月31日為期3年

編號	委員姓名	連絡電話
1		
2		
3		

1. 請於115年4月4日前傳真至高雄教會 07-2411060，或請各教會委員拍照以 line 上傳至 969 團契委員群組
2. 請通知新舊任委員於115年4月14日週二上午 9:40，至高雄教會二樓參加委員會議，並遴選新任之團契幹部。

_____ 教會

教牧股負責 _____

真耶穌教會高雄地區九六九團契組織章程

2004年11月25日修訂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：本團契定名為真耶穌教會高雄地區九六九團契，以下簡稱為本團契，本團契直屬小區會議。

第二條：本團契為增進老人主裏一家之親，在信仰和靈修上互相砥礪，並促進晚年之生活及樂趣，及身心安康歡度餘下光陰，俾能在教會及家庭成為後代之美範為宗旨。

第三條：本團契之團員以高雄地區各教會之同靈為對象，其團契之會址設于高雄教會內(地址為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69號，電話：2917270、2014510)。

第二章 活 動

第四條：本團契之活動內容如下：

1. 關於老人之靈修、慰藉，活動節目之安排事項。
2. 關於老人之身心健康，訪問活動事項。
3. 關於老人之娛樂聯誼事項。
4. 輔導所屬詩班之策劃及安排各項之活動。

第五條：本團契每半年舉行靈修聯誼聚會一次，每二個月召開委員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每半年舉行訪問、旅遊或詩歌聯誼等活動各一次，必要時得臨時舉開其他有益之活動。

第六條：本團契之活動得請總會及本區傳道長執指導。

第七條：聯誼聚會地點在團契區域教會輪流舉開為原則，交通問題請由各教會協助。

第三章 組 織

第八條：凡年屆六十歲以上本會之同靈均成為本團契契員。

第九條：本團契以教會為單位，由各教會職務會推選委員二人(團契之同靈逾三十人之教會得增推一人)組織委員會，並由委員中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，及擔任會議主席，另由委員中互選一人為副主任委員處理會務，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十條：委員中互選總務、財務、活動組等各二名，辦理本團契事務，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十一條：本團契得另組織長青詩班，本團契同靈均可加入為班員，未達六十歲之同靈亦得加入為班員。

第四章 經 費

第十二條：本團契經費來源如下：

1. 由南區及高屏小區編列經費補助。
2. 由團契契員，每次活動時自由奉獻。
3. 由贊助本團契之信徒自由奉獻(若需要奉獻收據者可先奉獻給教會，再轉為補助款給本團契)。
4. 由高雄地區各教會補助。
5. 其他收入。

第十三條：本團契收支狀況，應在每半年聯誼聚會及召開委員會議時，由財務委員提出報告。

第十四條：本團契章程由委員會擬訂，經小區職務人員聯席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

第十五條：其他未盡事宜，得由委員會修正經小區職務人員聯席會修正亦同。